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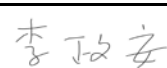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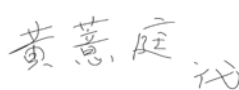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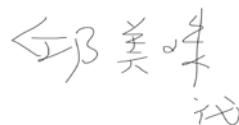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 109 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五)10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 S216 會議室

主席：薛秘書長春明

紀錄：吳幫工程司敏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辦公室	秘書長	薛春明	 10:01:22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 長辦公室(二)	副秘書長	李得全	 10:02:55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泰興	 09:56:05
新北市政府捷運局	局長	李政安	 09:52:2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陳家蓁	 09:56:2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處長	鄭瑞成	 09:57:3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陳學台	 09:58:2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張澤雄	張澤雄 09:52:47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沈志藏	黃清信 09:43:2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余念梓	余念梓 09:45:0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王偉	王偉 09:45:1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主任	林瑞碧	林瑞碧 09:45:3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主任	徐淑慧	徐淑慧 09:45:5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李柏良	李柏良 10:03:3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	副處長	許怡美	許怡美 09:44:0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	課長	洪志偉	洪志偉 09:44:3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	處長	黃景南	黃景南 10:00:1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處	處長	洪育銘	洪育銘 09:47:2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處	處長	陳建財	陳建財 09:59:4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務處	處長	楊秦恒	楊秦恒 09:59:0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務處	中心主任	胡正倫	胡正倫 09:46:1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	處長	趙孟成	趙孟成 09:46:4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俞世建	俞世建 10:19:1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供應處	處長	李大愚	李大愚 09:59:5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股長	曾美瑗	曾美瑗 10:04:3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課長	郭連琪	郭連琪 08:50:58
新北市政府捷運局	科長	陳加乘	陳加乘 10:12:1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系統科	科長	蕭輔傑	蕭輔傑 10:07:3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課員	蕭有成	蕭有成 08:52:0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助理員	童丰	童丰 08:50:3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課員	薛若蓓	薛若蓓 08:51:4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	專員	蔡秀蕙	蔡秀蕙 08:50:1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	助理管理師	呂芳春	呂芳春 10:19:3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	助理管理師	吳念修	吳念修 10:12:47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	副管理師	李千宜	李千宜 10:07:5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	助理工程師	黃山河	黃山河 09:49:5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電機處	副工程師	洪惠萍	洪惠萍 10:15:39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處	管理員	林玉娟	林玉娟 10:13:1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務處	工程員	廖世筑	廖世筑 10:14:10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褚冠霖	褚冠霖 09:47:07
捷運公司資訊處	助理工程師	翁佳霖	翁佳霖 10:24:22

會議代碼:1098681072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一、「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09 年度概算案。

辦理情形：有關捷運系統租賃契約變動性租金檢討，已配合捷運公司經營條件及財務狀況，修正財產租賃契約書第 3 條「乙方每年應繳租金」及第 4 條「每年租金分下列三期別繳入」修正條文。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基金資金餘額之調借事宜，建議修訂「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投資理財作業要點」，以使重置基金借貸新北市政府有法源依據可遵循。

辦理情形：有關本市市庫向重置基金調借資金，非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投資理財作業要點」辦理，係依據市庫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新北市政府如需借調重置基金餘額，經研議無法源依據，爰無法於市庫自治條例做此修正。。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三、基於利息收入最大化之原則，爭取基金最大收入，請妥善財務規劃運用調整利息收入之利率及資金借貸之分配。

辦理情形：

(一)本市市庫 108 年 5 月 27 日已提前全數償還向重置基金調借餘裕資金 230 億 2,000 萬元，目前重置基金已無資金調借市庫。

(二)為爭取較優利息收益並避免資金閒置，截至 109 年 3

月定存總金額 402 億元，定存平均利率介於 0.82%～0.76%，加權平均利率 0.76%。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七、報告案

報告案一：重置基金截至 109 年 3 月底預算執行及財務管理狀況報告。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本府與捷運公司修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第 3 條、第 4 條條文，敬請備查。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敬請備查。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修例」部分條文案，敬請備查。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110 年度概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委員政安：

- 一、因應新北市捷運局成立後，對於捷運營運路線陸續接獲新北市民代陳情及建議，建議明年(111年)重置基金概算審查會議，邀請新北市捷運局出席與會審查，本局提送建議計畫，可以於該會議討論，俾本局了解新北市路段之相關重置建設，有利重置基金之整體效益。
- 二、有關重置基金對於新北市段之土建設施、包括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之改善工程，新北市所佔比率偏低，針對新北市民意反應之意見，希於臺北市捷運局概算審查會中提案，共同討論編列設置事宜。

張委員澤雄：

- 一、有關本局重置基金概算審查會議，同意邀請新北市捷運局與會審查，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規定及作業標準辦理。
- 二、捷運重置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與重置計畫內容，如：有關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因應高齡化社會，設置改善服務目標以「車站出入口應滿足車站道路兩側各至少有一座出入口設置雙向電扶梯或電梯」為原則，並考量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可行性等因素，非按區域轄區設置，目前改善工程計 16 站，其中有 4 站在新北市轄段。

李委員得全：有關重置基金運用原則，建請臺北捷運局及新北捷運局另案討論釐清。

鄭委員瑞成（邱美珠代理）：

- 一、有關基金來源部分，請配合提案 2 審議之 110 年度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審議結果調整修正。
- 二、基金用途 110 年度編列 13.13 億餘元，其中建築及設備計畫考量歷年執行率偏低，請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核實編列，並加強執行，以提升執行率。
- 三、因應 110 年度預算案將提早於本年 7 月 31 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關於本基金 110 年度概算請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提送主計處審議。

李委員泰興(王世英代)：重置預算書依書面資料無從判斷預定施作重點、場站或完成比例，建議未來年度審議前先針對配置金額較大的項目，提供預定施作重點、進度、場站等資訊，俾利進行審查。

捷運局：有關捷運設備之重置，係依捷運各線系統設備之特性、使用年限、重置價格等估算出未來 30 年之重置計畫與各年所需提撥經費，作為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之財源，目前重置定義係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有關新增設備尚無法源依據辦理，俟後續自治條例修訂後再行研議。

會議結論：

- 一、110 年「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概算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新北捷運局李委員希望新北市爾後參與後續

重置基金概算審查會議乙節，臺北捷運局同意爾後將邀請新北捷運局參與概算審查會議。

提案二：「110 年度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提請審議（由捷運公司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提案三：「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系統設備重要設備零組件重置項目一覽表」新增 15 項重要設備零組件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十、臨時提案

提案：重置基金由雙府共同出資成立，惟重置範圍尚包括頂埔及南港東延段等屬應各自負擔等捷運線，由租金直接挹注似有不合理之處，故建議後續應釐清租金、雙府出資比例挹注重置項目之合理性。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會議結論：本案請新北捷運局洽臺北捷運局另行召開會議研商。

十一、散會（11 時 30 分）